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2.09.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（即系、學院、校之三級），及二級二審（即中心、校之二級），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學、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。
- 一、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院所屬單位（系、中心）推選教師代表 1-2 人（一院為三系（含）以內，推選一人；三系以上，推選二人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參加。
- 四、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行政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配置。
- 二、審議系級課程計畫總表。
- 三、審議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四、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院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、開設及檢討修訂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 5 條 學院及系級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 5 人，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，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；另請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參加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 6 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。
-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